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300922

传真: /

邮编: 314200

地址: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三路 35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设备统计.....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5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5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5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5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6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5-B-100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排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11692、ZJXH(HJ)-2211693、ZJXH(HJ)-221169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三路 358 号，总占地面积 26791.80m²，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与销售。

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30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平环建 2015-B-100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裁片机、磨边机、异形磨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3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5-B-100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三路358号(中心经纬度: E120.98782900°, N30.71352900°)。项目东侧紧邻兴平三路,隔路为浙江杨明实业有限公司和嘉兴昌正箱包有限公司;南侧为紧邻河浜,隔河为平湖伟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侧紧邻河浜,隔河为多连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东发弹簧有限公司和浙江德鹏机械有限公司,再往西为兴平四路,隔路为美环五金门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依爱夫游戏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弘远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侨鸣光电有限公司和平湖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昌盛路,隔路为斯凯孚制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购置裁片机、磨边机、异形磨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2 年 9 月~11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钢化玻璃白片	110 万 m ²	26 万 m ²	104 万 m ²
2	镀膜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4.8 万 m ²	19.2 万 m ²
3	淋漆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2.4 万 m ²	9.6 万 m ²
4	印花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2.3 万 m ²	9.2 万 m ²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1	磨边机	10	10
2	钻孔机	20	20
3	清洗机	6	6
4	钢化线	5	5
5	真空镀膜线	1	1
6	淋漆流水线	1	1
7	裁片机	7	7
8	异形磨边机	2	2
9	水切割机	3	3
10	印花线	2	2
11	制纯水设备	1	1
12	贴膜机	1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2 年 9 月~11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玻璃原片	165 万 m ²	40 万 m ²	160 万 m ²
2	丙烯酸树脂漆	5.0t	1.2t	4.8t
3	稀释剂	2.0t	0.48t	1.92t
4	水性漆	5.0t	1.2t	4.8t
5	不锈钢板	10t	2.4t	9.6t
6	氮气	30m ³	7.4m ³	29.6m ³
7	不干胶塑料膜	5 万 m ²	1.2 万 m ²	4.8 万 m ²
8	水性印花浆料	5.0t	1.2t	4.8t
9	印花浆料专用稀释剂	0.5t	0.12t	0.48t
10	印花丝网	100m ²	24m ²	96m ²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纯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玻璃一般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制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磨边、打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印花网版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和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2 年 9 月~11 月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860 吨，折合全年排放量为 3440 吨/年，详见附件。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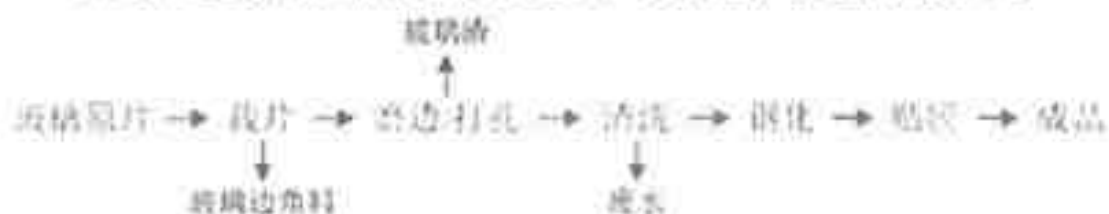


图 3-3 钢化玻璃白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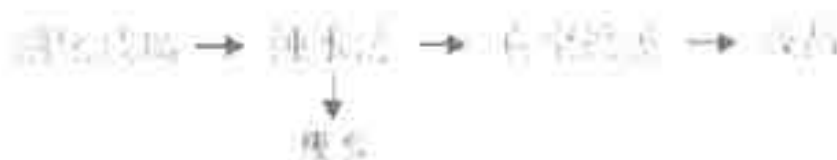


图 3-4 镀膜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图 3-5 淋漆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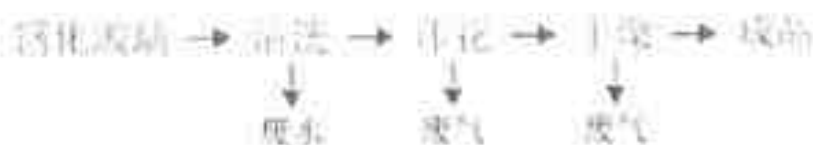


图 3-6 印花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印花、淋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花废气、淋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各自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自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RO 浓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用于磨边打孔，磨边、打孔废水和印花网版清洗废水一同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RO 浓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经 1#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玻璃一般清洗、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印花网版清洗、磨边、打孔废水经 2#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印花、淋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印花废气、淋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各自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自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 RO 浓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用于磨边打孔，磨边、打孔废水和印花网版清洗废水一同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 RO 浓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经 1# 废水处理站处

理后回用至制纯水，玻璃一般清洗，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印花网版清洗，磨边，打孔废水经 2#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磨边，打孔。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浓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磨边、打孔废水和生活污水。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浓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经1#污水站（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玻璃一般清洗、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印花网版清洗；磨边、打孔废水经2#污水站（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镀膜前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款	1#污水站 (超滤系统)	回用于制纯水、玻璃一般清洗、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印花网版清洗
玻璃一般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款		
印花网版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款		
RO浓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款		
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款		
磨边、打孔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款	2#污水站 (沉淀、压滤)	回用于磨边、打孔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款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浙江南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污水站（超滤系统）和2#污水站（沉淀、压滤）。1#污水站（超滤系统）用于处理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浓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2#污水站（沉淀、压滤）用于处理磨边、打孔废水。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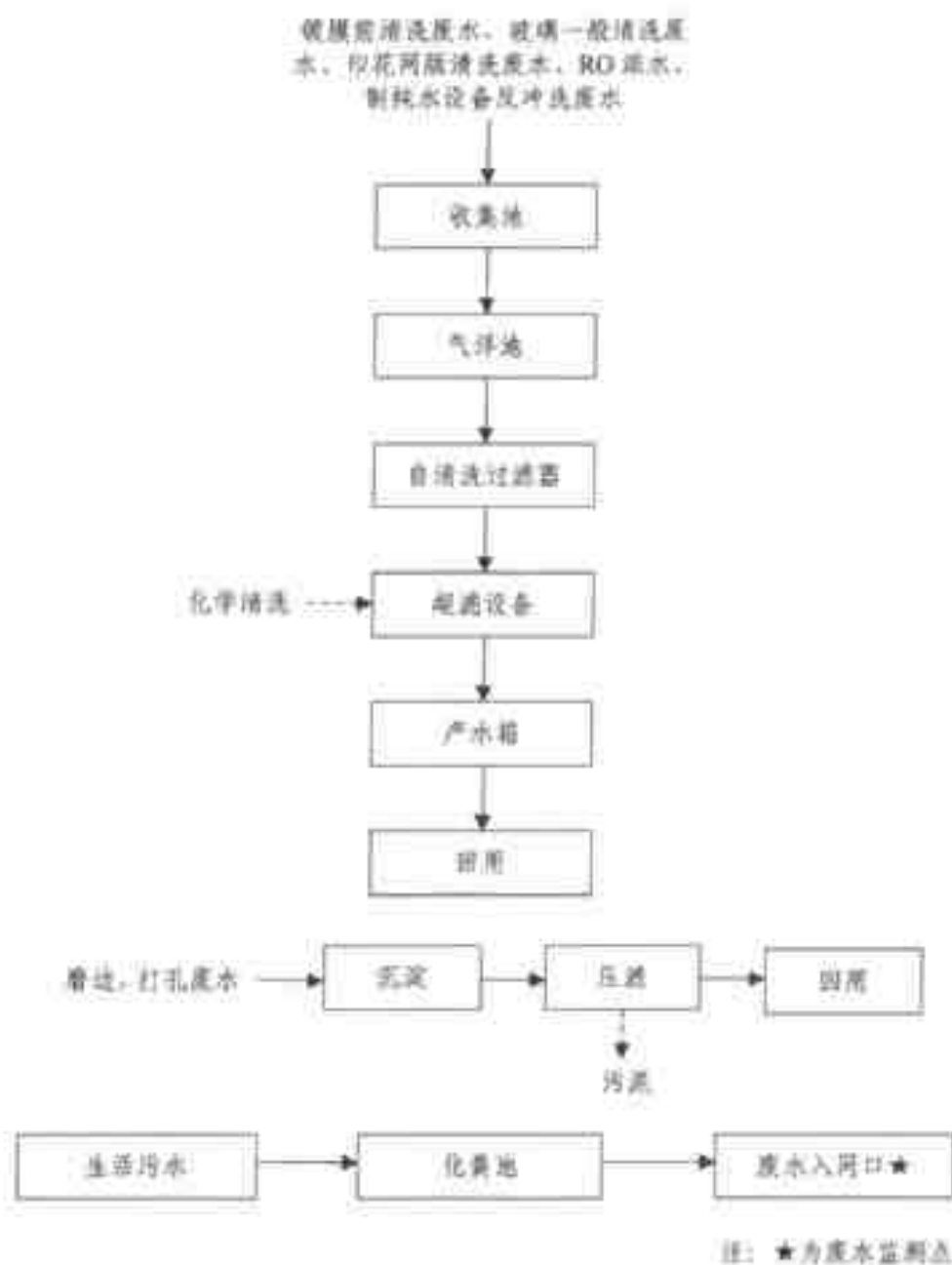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淋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印花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Φ30cm	环境
淋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Φ25cm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Φ25c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三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分别用于处理印花废气、淋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经处理后各自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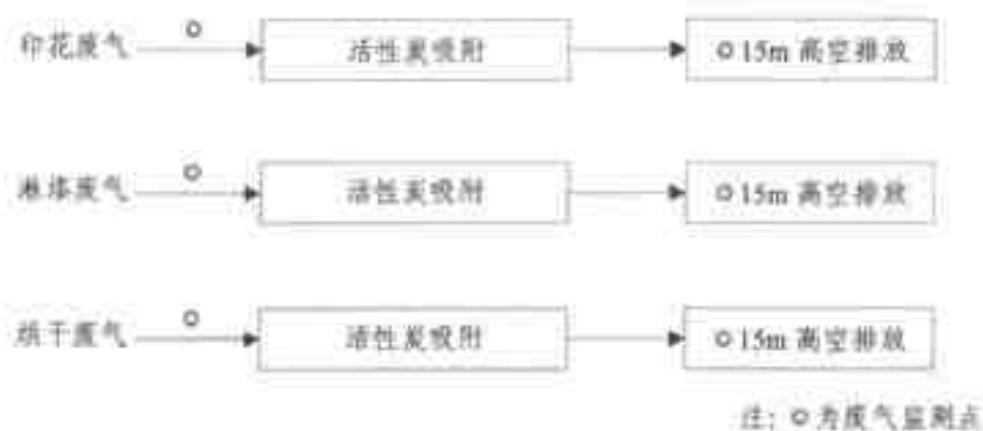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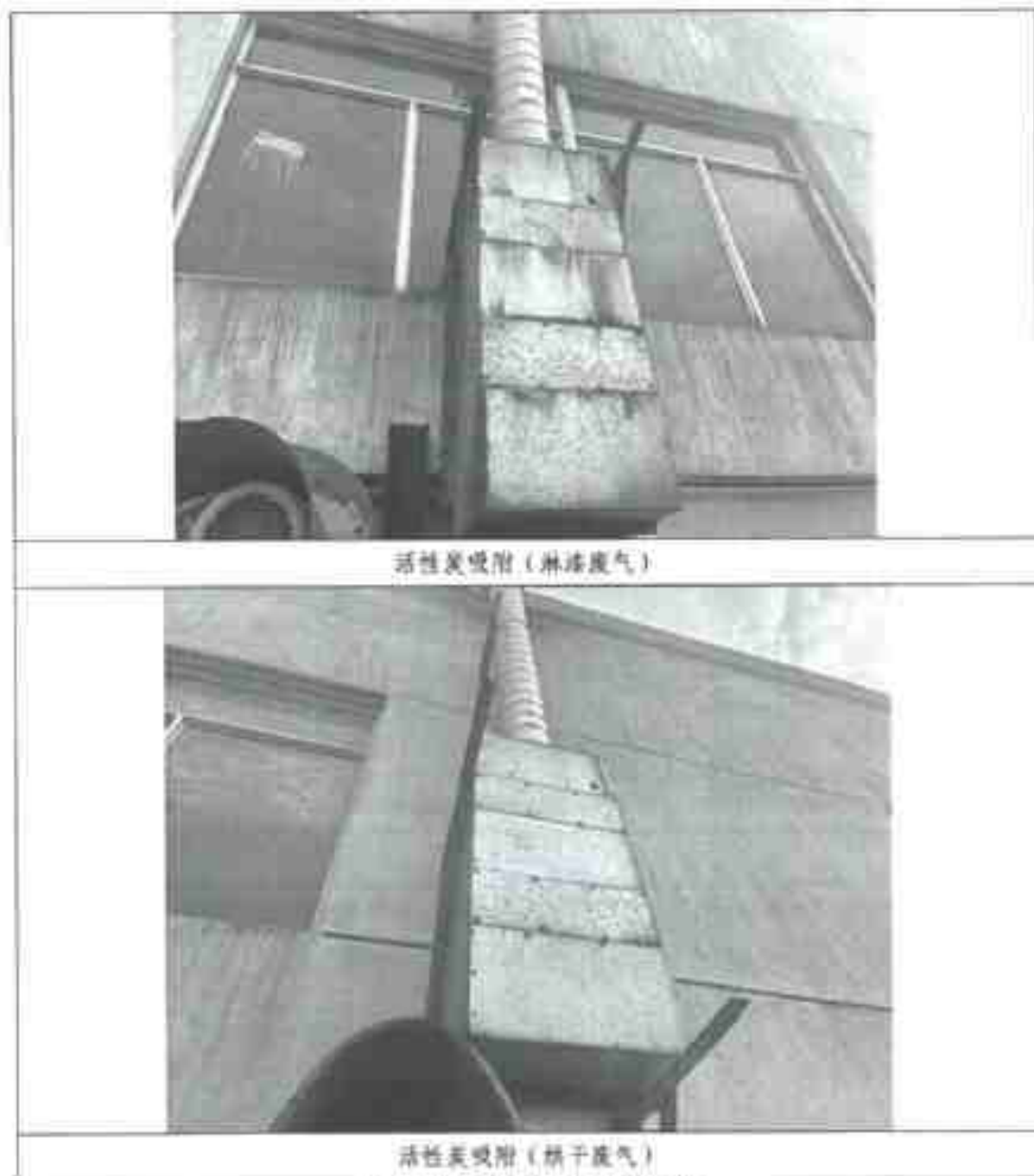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磨边机	1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钻孔机	2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清洗机	6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钢化线	5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真空镀膜线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淋漆流水线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裁片机	7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异形磨边机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水切割机	3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印花线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制纯水设备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贴膜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 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玻璃边角料及 玻璃渣	玻璃边角料及 玻璃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小油漆空桶	小油漆空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7	/	废丝网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中产生的大油漆空桶,印花浆料空桶,气体空钢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小油漆空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漆渣,废丝网。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2年9月-11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	裁片、钻孔	一般固废	400t	98t	392t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0t	0.45t	1.8t
3	小油漆空桶	喷漆、印花	危险废物	0.2t	0.04t	0.16t
4	废劳保用品	喷漆、印花	危险废物	0.1t	0.023t	0.092t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5t	0t	0t
6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	0t	0t
7	废丝网	印花	危险废物	/	0t	0t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2.5t	5.5	22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	裁片、钻孔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建材企业回收制砖	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5	小油漆空桶	喷漆、印花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浙小危收集第 00043 号
6	废劳保用品	喷漆、印花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	废丝网	印花	危险废物	/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小油漆空桶、废劳保用

品、废活性炭、漆渣、废丝网均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3 号）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150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计	180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单独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附近水体。</p> <p>2. 钢化、淋漆、印花前的一般清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作为磨边、打孔工序的补充用水；真空镀膜前的纯水清洗废水，全部排入真空镀膜机设备冷却水循环水池内作为补充水；丝网印刷清洗水，经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磨边打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再利用，定期排出少量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制碱废水排入真空镀膜机冷却水池内作为设备冷却水，多余部分排入沉淀池；及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池多余废水亦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 生产废水经单独收集处理后达标后纳管。</p> <p>4.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纳管。</p> <p>5. 环保投资15.0万元。</p>	<p>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必须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网排放系统，强化厂区污水的循环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p>	<p>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纯水、制碱水设备及冲洗废水、磨边、打孔废水和生活污水，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纯水、制碱水设备及冲洗废水、打孔废水、制碱水经1#污水站（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碱水、玻璃一般清洗、制碱水设备及冲洗、印花网版清洗；磨边、打孔废水经2#污水站（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平塘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我公司委托浙江南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污水站（超滤系统）和2#污水站（沉淀、压滤），1#污水站（超滤系统）用于处理镀膜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纯水、制碱水设备及冲洗废水；2#污水站（沉淀、压滤）用于处理磨边、打孔废水。</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1. 淋漆线和印花线均采用密封烘道，并在烘道的前端和末端设集气风机；印花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印花车间单独设置；淋漆点设置单独的淋漆网进行隔离，并在淋漆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风管与烘道</p>	<p>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淋漆线和印花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淋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三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分别用于处理印花废气、淋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处理后各自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上集气风管相连,并最终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于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总集气风量不小于9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9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3、环保投资25.0万。</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限值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林泽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1、注意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中对钢化线、真空镀膜线、单烤线、印花线、磨边机、水切割机等设备注意安装牢固,特别是设备所配风机应安装于车间内,对风机出、入风口均采用柔性风管连接,并对风机基座采用防震措施,尤其现有企业钢化炉所配风机还应单独设置隔声间。</p> <p>2、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p> <p>3、严格执行生产作息时间,除钢化炉需待峰用电在夜间生产外,其余工序均应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4、厂区四周设置不低于3m的离心围墙,并加强厂内绿化,在生产车间四周及厂区围墙内侧空地种植高大密集乔木,并辅以灌木。</p> <p>5、环保投资5.0万元。</p>	<p>采取各项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隔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间到车间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固废</p>	<p>玻璃边角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卖相关废晶收购站,印花废料空桶、大油桶空桶,</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具有一定防渗漏能力,</p>

	<p>气体空箱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小油桶空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当地建材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分类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处置，废玻璃及玻璃渣等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晒。 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经外委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委托嘉善县阳光林物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小油桶空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油、废丝网均委托嘉兴市区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小危收集第00043号）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改扩建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以及平湖市关于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其他部门的审批要求。

综上分析,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址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来说应该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厂区内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目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记录在册,并做好台账归档工作,以便环保部门检查。

2、在各个操作工序及不同功用的厂房设立标牌,以明确厂房功能以及减少操作的无序性。

3、加强厂区绿化,增加植被面积。

4、加强厂区内的消防工作,并根据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平环建 2015-B-100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钟埭街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6791.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平方米。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必须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网排放系统，强化厂区污水的循环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四、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喷漆线和印花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处置，废玻璃及玻璃渣等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试生产前须签定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依法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行政许可，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苯系物	2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4.0	
臭气浓度	300	2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 4500t/a, 化学需氧量 < 0.540t/a, 氨氮 < 0.113t/a, VOC_s < 1.260t/a。

由于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现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 50mg/L, 氨氮 < 5mg/L, 故本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变更为废水排放量 < 4500t/a, 化学需氧量 < 0.225t/a, 氨氮 < 0.023t/a, VOC_s < 1.260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淋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淋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特应 2050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大气 (0.1-1.0) L/min	< ± 5.0%
大气采样仪	QC-4 防爆型	非甲烷总烃	0.1-1.5L/min	/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超气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郝振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62
	陆云超	/	HJ-SGZ-084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曹玲	工程师	HJ-SGZ-056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赵雅倩	/	HJ-SGZ-064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693-004	HJ-2211693-004p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342	338	0.6	≤10
氨氮	4.43	4.51	0.9	≤15
总磷	0.160	0.158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6	75.1	1.6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693-008	HJ-2211693-008p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10	215	1.2	≤10
氨氮	14.4	14.0	1.4	≤15
总磷	0.967	0.983	0.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4.1	1.1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69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1.29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2.11.30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29	钢化玻璃白片	0.327 万 m ² /天	0.367 万 m ² /天	89
	镀膜钢化玻璃	0.060 万 m ² /天	0.067 万 m ² /天	
	淋漆钢化玻璃	0.029 万 m ² /天	0.033 万 m ² /天	
	印花钢化玻璃	0.029 万 m ² /天	0.033 万 m ² /天	
2022.11.30	钢化玻璃白片	0.356 万 m ² /天	0.367 万 m ² /天	97
	镀膜钢化玻璃	0.065 万 m ² /天	0.067 万 m ² /天	
	淋漆钢化玻璃	0.032 万 m ² /天	0.033 万 m ² /天	
	印花钢化玻璃	0.032 万 m ² /天	0.033 万 m ² /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印花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11.29	70.0	
2022.11.30	72.7	
平均值	71.4	

监测日期	淋漆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11.29	71.0	
2022.11.30	71.4	
平均值	71.2	
监测日期	烘干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11.29	40.0	
2022.11.30	77.8	
平均值	58.9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 (范围)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2.11.29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2	349	4.54	24	0.164	80.1
	第二次		7.3	353	4.63	22	0.173	82.6
	第三次		7.3	346	4.47	26	0.170	77.6
	第四次		7.4	340	4.47	23	0.159	76.4
	日均值 (范围)			(7.2~7.4)	347	4.53	24	0.16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30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4	215	14.3	18	0.972	44.1
	第二次		7.2	219	13.9	21	0.959	45.1
	第三次		7.5	213	14.2	19	0.980	43.1
	第四次		7.4	212	14.2	20	0.975	43.6
	日均值 (范围)			(7.3~7.5)	215	14.2	20	0.97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BJ)-2211693。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1.29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N	2.5	11.3	101.9	阴
		N	3.0	12.1	101.8	阴
		N	3.4	12.3	101.7	阴
		N	3.6	12.5	101.7	阴
2022.11.30		NW	3.1	4.9	103.3	阴
		NW	3.4	4.0	103.5	阴
		NW	3.6	3.6	103.7	阴
		NW	3.8	3.1	103.9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29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1	11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5	15	15		

2022.11.30		厂界下风向2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3	15	14	12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5	0.64	0.74	0.8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81	0.76	0.86	0.93			
		厂界下风向2	0.79	0.91	0.85	1.05			
		厂界下风向3	0.88	0.75	0.86	0.88			
		车间外1m	0.82	0.80	0.62	0.82	20	达标	
	2022.11.30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1	15	15	17			
		厂界下风向2	14	12	12	15			
		厂界下风向3	15	<10	13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1	1.60	1.34	1.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82	1.64	1.29	1.42			
		厂界下风向2	0.77	1.67	1.29	1.49			
		厂界下风向3	0.76	1.62	1.30	1.44			
		车间外1m	0.86	0.95	0.70	0.57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692，苯系物检出限为 0.0015 mg/m³，< 表示未检出。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淋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29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98	9.36	9.29	9.21		/	/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1	0.010		/	/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4 × 10 ⁻⁶	2.26 × 10 ⁻⁶	2.31 × 10 ⁻⁶	2.30 × 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78	2.24	2.34	2.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2	0.002	0.00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131	229	173	/	800	达标		
	淋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5.5	15.9	15.5	15.6		/	/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0	0.032	0.031		/	/
	淋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65 × 10 ⁻⁶	4.38 × 10 ⁻⁶	4.20 × 10 ⁻⁶	4.38 × 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71	4.82	4.74	4.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9	0.009	0.00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	229	173	/	800	达标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33	8.13	8.25	8.24		/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6	0.005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4 × 10 ⁻⁶	1.47 × 10 ⁻⁶	1.46 × 10 ⁻⁶	1.49 × 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87	3.86	3.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31	173	173	/		800	达标
2022.11.30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	/	/
			排放速率 (kg/h)	9.15	8.58	8.83	8.8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1	0.011		/	/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2 × 10 ⁻⁶	2.49 × 10 ⁻⁶	2.54 × 10 ⁻⁶	2.55 × 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48	2.24	2.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0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3	229	229	/	800		达标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速率 (kg/h)	12.0	11.2	9.98	11.1		/	/
	淋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23	0.016	0.021		/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 10 ⁻⁶	4.20 × 10 ⁻⁶	3.87 × 10 ⁻⁶	4.23 × 10 ⁻⁶		/	/
			排放速率 (kg/h)	2.75	3.00	2.95	2.90		60	达标
淋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5	0.006	/	/		
		排放速率 (kg/h)	173	229	173	/	8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0	14.7	14.6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0	0.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 10 ⁻⁶	1.45 × 10 ⁻⁶	1.39 × 10 ⁻⁶	1.42 × 10 ⁻⁶	/	/		
		排放速率 (kg/h)	2.79	3.04	2.80	2.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经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3	173	131	/		8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692, 苯系物检出限为 0.0045 mg/m³。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11.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7	49.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3	51.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6	52.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7	51.0
2022.11.3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4	50.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5	50.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8	50.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7	50.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169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440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 50mg/L, 氨氮 < 5 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

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172	0.017

2. 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印花废气	二甲苯	2400h	$2.43 \times 10^{-6} \text{kg/h}$	$5.8 \times 10^{-3} \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03kg/h	0.0072t/a
2	淋漆废气	二甲苯		$4.31 \times 10^{-6} \text{kg/h}$	$1.03 \times 10^{-2} \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08kg/h	0.0192t/a
3	烘干废气	二甲苯		$1.46 \times 10^{-6} \text{kg/h}$	$3.5 \times 10^{-3} \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03kg/h	0.0072t/a

注:本项目印花、淋漆、烘干工序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2 吨/年和 0.01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25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₁(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排放量为 0.034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₁1.26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30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平环建 2015-B-10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王金明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小油漆空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漆渣、废丝网均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3 号）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淋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小油漆空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漆渣、废丝网均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40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2 吨/年和 0.017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25 吨/年, 氨氮 0.0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排放量为 0.034 吨/年, 达到环评中 VOC_s1.26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5-B-100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钢化玻璃 110 万平方米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华成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河三路 1 号	环评单位 杭州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附表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经审查,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众意见无抵触情况,表明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审批规划等要求,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1412 平方米,总建设年产钢化玻璃 110 万平方米。

三、项目采用湿法内循环法,厂区建设主要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厂区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及产废水处理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四、项目采用废气收集与处理率,对清洗和印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集气罩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五、采取降噪吸声等治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合理布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吸声、减振措施,并设置必要的隔声屏障,合理布局建设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六、根据环评报告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经过设置危险废物库,对废分废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经清运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确保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建设,应符合的性质、规模、地点、产业政策,无新的生产工艺或者排放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预防发生重大事件,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试生产前须完成生态验收备案手续,依法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行政许可,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书

二〇一一年

直接接入网。

(二) 接入网流量 4 万 吨/日，执行 10 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价格。

(三) 超标准。乙方按 265 立方米/日污水量和 3800 元/立方米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接入网建设费。污水接入网建设费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其中 265 万日的污水接入网建设费 205.11.20000
310 万日的污水接入网建设费 211.410000*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实际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时，甲方在综合排污总量控制情况下，可要求乙方补缴污水接入网建设费或限制乙方污水排放量。

第二章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当纳污区域内乙方通过市政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入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处理工程有计划的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2) 涉及的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突发事件，断电或其它事故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3) 其它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控制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工业废水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范对入网污水 200 进行检测核定入网水水质，并以 500 mg/l 为基数计收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入河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核算方式

(一) 入河污水水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量：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2) 按自来水用水量（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90%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80%计量）；

3) 按上述方法1) 及第条（款）水水量的1%之和核定；

4) _____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河水量的，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污水流量计，并承担污水流量计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护保养。核算用污水计量设施，接受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

(三) 自来水水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不一致的，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供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四)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中用水符合排放标准并经监测站认定达标计量的，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五)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河污水水质，按照不超过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有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经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六) 核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河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

水而收费。

4) 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采取下列第 4) 种办法。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由甲方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5)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清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划分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 产权分界点甲方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污水接入井由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 对乙方偷排、篡改污水的, 或超过标准的, 可以责令其改正, 并可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甲方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入网污水超标排放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 对城市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接入污水位区域污水排放入网, 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的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污水处理费中扣收，滞纳金按标准按应缴的污水处理费逐日计收。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甲方无法进行流量计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个计量周期累计共有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计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流量计污水流量计问题，甲方不退还多收污水处理费。

(六)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质疑和检修，甲方应积极配合，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核收。

(七)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条所述情况，甲方因生产污水无法正常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三天将检修时间通知乙方，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提前通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要更改入网污水计量方式，乙方应将甲方应在变更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质疑和检修。

(三) 有权对甲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价格进行审核。

(四)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排入网。

(五)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点、改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变更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应当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11/11/2017 10:10:10

(七) 保证污水流量计、投入并记录完好，配合甲方做好水质监测工作。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特殊情况下，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放污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特殊情况下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缴纳污水处理费，且在文书催缴后，乙方连续二个月不能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河。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排放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河量，或者超标，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河量，停止污水入河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经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入河污水严重超标，或者停止污水排放入河后仍排放入河，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三年，从2011年2月1日起至2014年2月5日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

1/2011.2.1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有变更协议条款或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的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需持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遥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25025043

地址：县前街道建设北路11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之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金明

联系电话：1358830702 (60分)

地址：晋平三路258号

附件 3:

2022 年 9 月~11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钢化玻璃板	万 m ²	20	
2	镀膜钢化玻璃	万 m ²	48	
3	普通钢化玻璃	万 m ²	24	
4	中空钢化玻璃	万 m ²	2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台数/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18	
2	输送机		20	
3	破碎机		4	
4	输送机		3	
5	带式输送机		1	
6	破碎机		1	
7	破碎机		1	
8	带式输送机		2	
9	破碎机		1	
10	输送机		2	
11	输送机		1	
12	输送机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9月-11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消耗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油漆类		kg	40	
2	润滑油类		kg	1.2	
3	清洗剂		kg	0.48	
4	水玻璃		kg	1.2	
5	干煤泥		kg	2.4	
6	天然气		m ³	3.4	
7	工业铝型材		kg	1.2	
8	其他工业材料		kg	1.2	
9	工业材料类机械零件		kg	8.12	
10	工业材料		m ²	2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9月-11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	98	
2	废水处理污泥	0.45	
3	小油漆空桶	0.04	
4	劳保保用品	0.023	
5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6	漆渣	0(暂未产生)	
7	废丝网	0(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5.5	
9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华海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00万m ²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华海玻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2.11.29-3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29	钢化玻璃台片	0.027 万 m ² /天	0.287 万 m ² /天	9%
	钢化钢化玻璃	0.060 万 m ² /天	0.067 万 m ² /天	
	钢化钢化玻璃	0.029 万 m ² /天	0.033 万 m ² /天	
	钢化钢化玻璃	0.028 万 m ² /天	0.033 万 m ² /天	
2022.11.30	钢化玻璃台片	0.036 万 m ² /天	0.347 万 m ² /天	9%
	钢化钢化玻璃	0.047 万 m ² /天	0.047 万 m ² /天	
	钢化钢化玻璃	0.052 万 m ² /天	0.053 万 m ² /天	
	钢化钢化玻璃	0.052 万 m ² /天	0.053 万 m ² /天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2年9月-11月全厂排水量统计

2022年9月-11月期间，我公司排水量约为860吨，特此说明！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 4:

碎玻璃回收合同

甲方(出借方):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杭州余杭建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玻璃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生产产生的废边角玻璃,由乙方负责回收、运输。
- 二、乙方在甲方电话通知五天之内必须装运堆场半数以上出厂,否则按每天 200 元罚款,超过 20 天终止合同。
- 三、价款为每年白玻 300 吨,灰玻 150 吨结算。
- 四、合同期间甲方无权卖给第三方,如有一方违约,按全年货款的 50% 赔偿对方。
- 五、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污泥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潍坊市园林物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潍州路296号工厂院内
联系人: 苗恩义 李守宝
电话: 0536-8570777 15888332421

乙方: 平度市华瑞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联系人: 王全州
电话: 13863662111

甲方系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泥综合利用清运单位, 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污泥综合利用清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合同条款:

甲方具备提供污泥清运服务和承接甲方能力。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甲方进行清运,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污泥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甲方按元/吨收费, 包含运输费用和乙方场地费。

双方职责如下:

一、乙方职责及行商质量

1. 乙方污泥不得含有危险废物。
2. 乙方必须保证运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鸡粪便、木块、石块、废渣土、废弃器材及其他杂物, 特殊固体废物不得含有危险废物, 对含有特殊危险废物污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过预处理, 其中水份控制在 50% 以下。
4. 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原因使污泥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须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未及时告知而导致污泥在清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负责每月产生污泥量____吨。

二、甲方职责

1. 应确保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运力将乙方污泥运往指定地点的库区，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2. 如因运输乙方污泥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损坏、误工等）以及甲方运输车辆（驾驶员及自然天气恶劣）。

三、污泥计量和结算时间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的污泥重量以乙方磅秤的电子计量秤计量数据为准，乙方无端时以甲方磅秤为准。（该磅秤重量甲方出具磅单），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制作签收日期。时间且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对乙方结算污泥量进行核算，如有不符合污泥重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



四、污泥费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

1. 污泥费用：

固废名称	规格/单位（元/吨）	备注
污泥	700	污泥费含运费

2.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备注：保证金或打欠条在最后一笔款项付清时扣除）。

3. 乙方应经确认发票开具，并按时支付运输费用，在合同内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按当月过磅吨位核算后为甲方开具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日期统一为当月最后一天，开票前甲乙双方核对当月污泥总吨位数（乙方应提供磅单及称重方式给甲方）。

一
限
公
司

五、环保、卫生、安全生产

在运输过程中，甲乙双方以运输费用为基础约定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造成二次污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做好相关的安全、环保等事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双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执行本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七、其他条款：

1. 甲方不得任意拒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2. 甲方不得任意提价。
3. 乙方不得将货物转包给第三方销售。
4.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条款。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双方约定的人民币_____万元。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甲方：山西晋昌林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油漆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船舶油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委托乙方提出大油漆空桶的回收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整理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完整的大油漆空桶，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2. 乙方现场整理及测试期间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大油漆空桶交由乙方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大油漆空桶回收处理服务。
2. 合同期间，乙方需遵守国家及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三、甲方将个大油漆空桶由乙方回收，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大油漆空桶回收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用。

四、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印花浆料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龙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印花浆料空桶的回收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整理解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完整的印花浆料空桶，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2. 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
3. 合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废旧油墨桶交由乙方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印花浆料空桶回收处理服务。
2. 合同期间，乙方遵守国家及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三、甲方按每个废旧印花浆料空桶由乙方回收，运输费由乙方支付，废旧印花浆料空桶每次由乙方送新桶时带回。

四、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气体空钢瓶周转协议

甲方：天津市中瑞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委员会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乙方提供气体空钢瓶的周转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框架协议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完整的气体空钢瓶，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周转方案。
2. 乙方实施管理及调试等运转，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
3. 合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气体空钢瓶交由乙方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气体空钢瓶周转处理服务。
2. 合同期间，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各项规章制度。
3. 甲方将每个气体空钢瓶交由乙方周转，运费交由乙方支付，气体空钢瓶每次由乙方送至甲方处。

四、合同期限：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zysj-2023-001

本合同于2023年1月1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1) 甲方: 平湖市华峰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西区西平三路108号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镇当湖西路1188弄2幢2单元202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桥118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小微企业空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倾倒, 需要妥善转移, 应当依法委托专业单位规范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认证的专门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61号)和《浙江省收集贮存400吨/年》, 具备提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应委托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制度详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1	工业废渣料	2000001-01	5.00	外委
2	废包装材料	2000001-02	5.00	外委
3	废塑料类	2000001-03	5.00	外委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签署此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当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转移的许可、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乙方应当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应告知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率在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3. 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提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閃光、剧性、腐蚀性、毒性、放射性等),废物具有何种危险特性时,该危险特性的物质所有危险物质的,废物中含有的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识应符合符合乙方的要求,并其确认是否具备为后续收集、贮存服务。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识应符合符合乙方的要求,并其确认是否具备为后续收集、贮存服务。

4.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产生环节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当暂存场所属于乙方提供时),且甲方应提供暂存场所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设施,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施、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物或容器上粘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的标识,甲方的包装物或容器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例如:油漆未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符合材料等)。

5. 甲方应保证转移或转运的危险物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符合。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8. 甲方在初次可以加施为甲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数据和法规改送测制度在改测制度。转送到乙方有权再在甲方加施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送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就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危险程度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协议，并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后果或发生事故，就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时，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中夹杂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由于甲方违规或违章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赔偿费用。

9.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产生其他危险货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接受并遵守废物转移时，遇有可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当地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任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供废物转移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给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安排陪同，确保交通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转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甲方承担。

11. 运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指定时间内甲方场地站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转运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名录：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还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是挥发性的物质、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等由甲方告知乙方，乙方根据上述废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金明，电话：15591000225；乙方指定相应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李浩健，电话：18507310256，遇有/投诉电话联系双方的联络处理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 乙方提供环保服务，主要指与内务检查免于环评审批的、油漆料、密封胶及环氧专业涂装等，并由国家环保部平台登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申报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等。“一证一码”管理措施。
14.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的约定分类执行。
15.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首期服务费用。
1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险废物，处置量少于约定吨数，则按实际处置量计算（超出吨数时1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处置费）。
17. 危险废物、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
18. 计量：甲方应具备计量条件方可实施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9. 因条件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应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并告知，标准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0.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核算。
21. 乙方由专人负责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数据填报，完成数据填报后，在系统内开展工作，完成数据可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88.2-8080/SI9866/foats>
22. 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材料不能通过或产生其他责任的，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3. 在乙方调查或设备故障期间，乙方有权适当延长或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
24. 甲方承诺，因甲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5. 本合同内如与国家、省、市、县法规，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停止相关废物收集处理废物的收集义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环保部门的相应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所有内容符合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其内容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乙方发现包装内容与实际不符，造成包装不规范，而数量准确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利拒绝收运或停止该批次危险废物收运乙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0. 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出具相应的安全处置单，并对处置处置的危险废物提供相关手续，以便甲方人员识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若甲方对处置地收运或处置后送至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站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含有重金属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向甲方提供一车进行申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将与乙方签订的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清单等资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甲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9.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再次签订。

26. 本合同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世伟

联系电话：13966338962



2022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倩倩

联系电话：18967222218

2022年1月1日

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秋意

联系电话：18967261730



2022年1月1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2A-0007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平湖市华城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三路308号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建设路1188号2幢2单元202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地区五山街109号

根据甲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双方商定环保处置成本、贮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确定价格及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申报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册”资料整理)。

二、运输费,处置量包含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则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期限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付款方式	交货方式	备注
1
2
3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名称：平湖市华信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81320482786677380
 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园区兴平路338号
 合同：12000000022
 开户行：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账号：881107281100020021

2) 乙方：

名称：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132-1482-8221 1815-3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乍浦路100号（嘉兴众源环境科技）
 电话：8132-8210-2210 2051-1817
 开户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网络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

1. 环保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日内甲方应预付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根。

2. 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际收集量核算, 甲方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单价核算, 以电汇方式或票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根。

3. 危险废物处置费:

(1)、委托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际收集量核算,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危险废物处置数量, 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费到账清单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账单寄甲方入账存根。



(2)、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鉴于本合同实施以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收运量和清运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收运和清运服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清运量和清运费用。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清运量和清运费用。

甲方：嘉兴市中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全彬
联系电话：13805732025



2022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伟强
联系电话：18607132228

2022年1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盖章）
联系人：魏敏超
联系电话：13908361730



2022年1月1日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路100号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kj-2023-0027补

本合同于2023年1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一) 甲方: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三路222号

二)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路100号2楼2单元202室-1

三)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金山路10号

鉴于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协商确定将原合同成本,因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上涨幅度过大,按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码”条码建设)。

二、运输费,处置费包含危险废物,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费用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合同期限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场所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路100号2楼2单元202室-1

嘉兴市众源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	危险性 (吨)	处置方式	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名称	备注
1	废油	900-040-08	2.000	2.000	回收	委托回收 (委托回收 单位: 浙江 省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 省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000000000
2	废溶剂	900-040-08	2.000		回收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平湖市华通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812504827908771596
 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内平三路108号
 电话: 1298100022
 开户行: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账号: 60110120110000022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8125 0480 3421 0000 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源路1111号2幢2单元101室
 电话: 8110 8010 1250 2211 117
 开户行: 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合同采用一式两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均须盖章。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附注: 浙江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282828

第 3 页 共 3 页



1. 环保服务费：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将相应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随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根。

2. 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际收集量以吨数，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随统一开具发票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根。

3. 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际收集量以吨数，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处置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集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根。



(3)、涉疫年合同处置费。

为能确保实施处置站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疫情处置费用和实际的疫情处置量，把处置费用和运输费以有正式出入证方式将相应资产，按照处置费全额认付。乙方负责，乙方安排24小时作业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并由甲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及时收账和定期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据实产生的处置费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正式转账给甲方。

甲方：宁波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金明

联系电话：13586000022

2022年1月13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俊俊

联系电话：18957310226

2022年1月13日

丙方：嘉兴市同排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乾乾

联系电话：18957317207

2022年1月13日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平遥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平遥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平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平遥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代表及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汇报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报，实地核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档案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遥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三路 238 号，占地面积 21721.82m²，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杭州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遥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10 日平遥市环境保护局做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平环建 2015-0-100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公司购置破碎机、磨边机、异形磨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的生产能力调试运行阶段，2022 年 2 月调试运行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

4. 验收范围

验收阶段工作重点，对平遥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改

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委托企业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相关规定，项目需配套建设的防治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依法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性质、建设地点、实际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建设基本与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一致，本验收组认为其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三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分别用于处理印花废气、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处理后再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镀锌酸清洗废水、酸洗一脱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 纯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磨边、打孔废水和生活污水。

公司委托浙江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污水站（超滤系统）和 2#污水站（沉淀、压滤）。1#污水站（超滤系统）用于处理镀锌酸清洗废水、酸洗一脱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 纯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2#污水站（沉淀、压滤）用于处理磨边、打孔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平遥市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平遥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入沁州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现场周边情况，企业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滤液均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山西晋阳物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小固废交瑞、德源环保公司，废活性炭、废渣委托山西晋阳物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批小危废字第 00040 号）清运。生

验收合格

或经核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肇庆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平均产能达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甲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监测点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工作场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4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淋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工作场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河口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高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的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渣外委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肇庆县加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小样纸空桶、废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漆桶均委托肇庆市众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0043号）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量

经验收监测数据折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44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72吨/年和0.017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22吨/年、氨氮0.02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50
10-11

本项目 VOC₁ (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 排放量为 0.034 吨/年, 达到环评中 VOC₁ 1.24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 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踏勘, “平湘市华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完善,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 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 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 在落实主体责任后, 验收工作按照《平湘市华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其验收相关要求, 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2、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组织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整改完成后, 将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并建立完善的竣工环保档案。



平州市华翔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0万m²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名单

日期: 2011.1.1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刘旭杰	平州市华翔玻璃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00247150751214	13266786686
专家	李进	河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100409110097915	13917110017
专家	陈学军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33072249564030707	1362779571
	王金川	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10022811021066	13266600
	王石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2219800104017	1366049207
	董胜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100409110097915	1326677770
其他验收人员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 1#污水站（超滤系统）、2#污水站（沉淀、压滤）、化粪池和三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 浓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磨边、打孔废水和生活污水。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 浓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经 1#污水站（超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玻璃一般清洗、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印花网版清洗；磨边、打孔废水经 2#污水站（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我公司委托浙江南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污水站（超滤系统）和 2#污水站（沉淀、压滤），1#污水站（超滤系统）用于处理镀膜前清洗废水、玻璃一般清洗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RO 浓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2#污水站（沉淀、压滤）用于处理磨边、打孔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淋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三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分别用于处理印花废气、淋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处理后各自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已投资 1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5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30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平环建 2015-B-100 号）。

2022 年 11 月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2 月 10 日，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单位浙江南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两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0 万 m²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

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王金明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已建立《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2785677758E001P），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平衡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4]90号)，平湖市主要针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7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处理，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海量为：废水量900m³/a、COD_{Cr}0.108t/a、NH₃-N0.023t/a；废气主要是各类有机废气，总VOC₃排放量为1.260t/a，根据“平政办发[2014]90号”文件第十

三条: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一):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

另根据企业原环评批文“(2009)B-069号”文,原企业 VOC₃总排放量为 2.88t/a。

因此,改扩建后企业所排放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平衡。VOC₃可在原有企业内进行削减平衡。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